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105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鼓勵實習技藝表現優良學生，落實多元智能教育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 105.08.05. 行政會報決議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實習成績計算：前六學期均就讀本校學生為限。

1. 本校職業類科學生在校前六學期「專業及專業實習科目」各科成績平均。
2. 本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在校前六學期「專業及專業實習科目」各科成績平均。

（二）獎勵資格與條件：

1. 為鼓勵多元智能發展，本獎項以不重複頒發為原則。
2. 實習成績計算後，成績平均最高者於畢業典禮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3. 綜上，實習成績每班依序排列，剔除畢業典禮已獲其他獎項學生，每班擇一名學生授獎。